001

417	2023	532
	1	7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浦绿容[2023]6号

# 关于 G1503 公路和周邓快速路浦东枢纽段 工程绿化搬迁组织方案的批复

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 G1503 公路和周邓快速路浦东枢纽段工程绿化搬迁移植组织方案的请示》(浦工建管 [2023] 8 号) 收悉, 经研究, 原则同意本方案, 现批复如下: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G1503 公路和周邓快速路浦东枢纽段工程,于 2021 年 9 月获立项批复(沪发改城[2021]62 号),于 2021 年 11 月获工可批复(沪发改城[2021]74 号),本工程绿化搬迁范围为 G1503 绕城高速两侧(闻居路—S32 申嘉湖高速),搬迁绿地面积 100857平方米(最终以行政许可为准),全部隶属于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,搬迁乔木 10744 株。主要搬迁女贞、银杏、香樟等。

本项目根据《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和财力投资项目苗木补偿、

搬迁指导意见》(浦环保市容[2013]911号,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执行。

#### 二、组织实施

- (一)按照《指导意见》,本方案所涉及的绿地由管理单位 与你单位在完成设施量清点确认后,由管理单位将管理权及苗木 设施移交你单位,移交日期以正式移交接管合同为准,管理单位 自移交日起停止核拨该绿地养护费用。
- (二)绿化搬迁应安排移植季节搬迁,严格按照绿化迁移技术规范和上报方案实施,做好保湿措施,确保施工质量和苗木成活率。施工场地应做维护,注意对周边绿地的保护。
- (三)本搬迁工程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,确定搬迁实施单位。
- (四)搬迁苗木种植到沿江通道恢复区域和南滨公路苗圃。 其中直接利用至沿江通道恢复区域的乔木 6169 株、灌木 21429 株,请与建设单位做好衔接;搬迁至南滨公路苗圃过渡利用乔木 1848 株、灌木 90450 株,请会搬迁单位做好搬迁苗木的日常管 养及后续苗木的利用。
- (五)苗木搬迁时间计划为 2022 年 2 月 1 日—2023 年 6 月 30 日。

### 三、监督管理

自移交接管日起,你单位应做好该绿地施工现场管理,安全 文明施工措施,加强巡查监督,不得野蛮施工。同时应加强迁移 苗木的养护管理及相关信访投诉处置工作。

## 四、其他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,搬迁单位享有搬迁苗木的使用权,搬迁

设施量按规定予以核销。搬迁至沿江通道恢复区域的, 养护期满后(一年)移交给管理单位。

下一步,请你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,并依据以上批复内容,按程序落实绿地搬迁单位,确保绿化搬迁工程开展。绿化恢复不得低于原现状标准,并跟管理单位做好对接。

请区绿化中心做好现场监管工作。特此批复。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1月3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绿化中心。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1日印发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 G1503 公路和周邓快速路浦东枢纽段工程绿化搬迁组织方案的批复		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	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发文 字号	6	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刘军[2023/1/31 11:09:32]}	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1/30 19:58:49]}			
主送	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		
抄送	区绿化中心	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请瑞莲同志审。{宋相通[2023/1/30 12:05:28]}			
主题词	-			
会签			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1/30 8:17:03]}			
传阅 意见	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赵文章[2023/1/30 8:17:03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1/30 19:58:49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刘军[2023/1/31 11:09:32]}			
	拟稿人汪婷 校对 监印	月期 202	3-01-29	

日期 2023-01-29

份数5